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4191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且末县奥依亚依拉克镇人民政府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且末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| 小计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奥依亚依拉克镇2025-011 | 车辆定点维修 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| 15000.00 | 15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| 15000.00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| 壹万伍仟元整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奥依亚依拉克镇2025-011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150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且末县奥依亚依拉克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公章）： 且末县鑫隆汽车用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李维猛

地址：

地址： 且末县托格拉克勒乡315环城路

电话：

电话： 181390636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10100120101063666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